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14:30时

现场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30-15时;下午16:00时(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庄路69号人民政府办公楼大礼堂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828,406,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7.02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16,15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5.330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在19人,代表股份612,24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3.616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14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14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1491%。

4) 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26,9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14,5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69%;反对1,5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